

#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格式

編號：第 \_\_\_\_\_ 號

主文：要求否決衛生署在 98 年 11 月開放美國 30 月齡以下帶骨牛肉、絞肉、牛內臟、牛脊髓之政策，重啟「美國牛肉輸台議定書」談判

本人同意為上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連署人。

戶籍地址：

省	縣	鄉（鎮
（市）	（市）	市區）
村	鄰	路
（里）		（街）
段	巷	弄
		號
		樓之

出生年月日：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查對結果：

連署人： \_\_\_\_\_ （簽名或蓋章）

- 說明：一、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，分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別每五十張加封面裝訂成冊，未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並依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別裝訂成冊者，應予駁回。
- 二、「主文」欄應填寫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主文，字數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。
- 三、「編號」欄以鄉（鎮、市、區）為單位，自 1 號依序編號。
- 四、連署人「姓名」、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」、「出生年月日」及「戶籍地址」各欄需詳細填寫，並於「簽名或蓋章」欄親自簽名或蓋章。
- 五、連署人名冊未依規定格式逐欄寫；連署人未簽名或蓋章；連署人不合規定資格；連署人姓名、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；連署人未填寫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、不明；連署人有偽造情事者，予以刪除。
- 六、「查對結果」欄供查對機關紀錄查對用。

裝  
訂  
線